

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是数字货币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基本属性。非法从事比特币投机交易，或打着“数字货币”幌子进行非法代币发行融资、非法传销活动，一方面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巨大财产损失，另一方面影响国家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。而比特币挖矿行为，往往以“大数据项目”作为掩护，骗取地方政府支持，耗费大量电力资源，不符合“碳中和”目标方向，必须对虚拟货币市场乱象进行整治。（经济参考报）